

征 地 告 知 书

海地征告[2018]05105号

南城街道韩庄村、韩庄村11组、12组及相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村组范围内集体土地约52.0350亩(3.4690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
- 二、拟征土地位置（四至范围）
详见征地红线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海政发[2014]29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元/亩）	安置补助费（元/人）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18000	17000
		旱地	18000	17000
		菜地	18000	17000
	园地	18000	17000	
	林地	18000	17000	
	牧草地	18000	17000	
	其他农用地	18000	17000	
建设用地		18000	/	
未利用地		9000	/	

（二）1、地上附着物由涉及镇人民政府按相关规定给予补偿；2、青苗补偿费按一般粮棉田每亩1260元，桑园每亩2692元。青苗补偿费一般按一季的产值计算，能如期收获的不予补偿，可以移植的支付移植费。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海安县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海政发[2014]29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海安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9月12日